## 行政诉讼起诉书

原告：雷文漪（写明性别、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原告代理人：写明性别、工作单位、住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联系方式等基本信息）

　　被告：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写明名称、地址、法定代表人等基本信息)

案由：开福区六堆子巷周边（青少年宫以北）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行政征收纠纷案。

　　诉讼请求：撤销开福区人民政府于2017年10月30日作出的关于开福区六堆子巷周边（青少年宫以北）地块棚户区改造项目（一期）征收决定公告（开政征字[2017]7号）。

事实与理由：（写明双方争议的有关情况和不服行政决定的理由和依据）

1.开政征字[2017]7号征收决定公告没有载明其用于征收补偿费用的专户存储账户名称及余额证明。

2.开政征字[2017]7号征收决定公告没有载明其是否符合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城乡规划和专项规划。

　　综上所述，被告所做出的行政决定，违反法律规定，侵害了原告的合法权益，根据法律和行政法规的规定，特向贵院提出撤销开政征字[2017]7号征收决定公告，请求法院依法处理。

此致

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

起诉人： 雷文漪（签字盖章）

　　2018年　4月　日